

淮南市律师协会文件

淮律协字〔2025〕3号

关于招募担任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发挥律师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解决矛盾纠纷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等规定，结合淮南实际情况，现招募实习律师及实习期满转正两年内的律师到大通区人民法院担任特邀调解员，报名

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实习律师及实习期满转正两年内的律师：

1. 政治觉悟高、法律业务扎实，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2. 已在淮南市律师协会登记注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3. 热心调解工作，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能力，有调解其他社会矛盾纠纷的相关经验者优先。

二、选拔方式

淮南市律师协会根据大通区人民法院的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律师，根据本人自愿原则，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同意并报淮南市律师协会审查后，由淮南市律师协会统一向大通区人民法院推荐，私自办理的无效。大通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与各律师事务所进行对接，经人民法院审查后，确定一定数量的律师为特邀调解员并颁发证书。特邀调解员任期为两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三、工作内容

律师调解员非派驻人民法院调解员，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接收人民法院委托的各类可以调解的民商事案件。

律师调解员接收案件后，应当在指定期限内依法开展调解工作，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延长调解期限。调解工作一般在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上开

展。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并及时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填报结案信息。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应当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对于分期履行的案件，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的方式兑现债权债务。

四、以案定补标准

(一) 大通区人民法院驻院特邀调解员

大通区人民法院委托调解成功案件及属于大通区人民法院管辖的自行调解成功案件、执前和解案件均按以下标准发放补贴：

1. 调解成功案件：(1)仅涉及金钱给付的物业服务纠纷案件，每件给予 100 元补贴；(2)劳动争议、相邻关系纠纷和标的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每件给予 300 元补贴；(3)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由系与企业、公司有关的纠纷项下案件，每件给予 500 元补贴；(4)其他案件每件给予 200 元补贴；(5)代表人诉讼案件和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每件给予 1000 元补贴；(6)经调解及时履行的案件，按照上述补贴标准上浮 20% 的奖励。突发性群体纠纷案件彻底化解（无信访隐患）的，除上述补贴外可另行奖励 1000—2000 元。

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按照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1) 指导被告填写有效《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每件给予 10 元补贴；(2) 对争议焦点、被告辩称等情况归纳整理的，每件给予

10 元补贴；（3）确认无争议事实的，每件给予 20 元补贴；（4）指导当事人对调解工作做出评价的，每件给予 5 元补贴；（5）上门送达成功或者开具村（居）委会关于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况说明，每件给予 50 元补贴。

2. 执前和解案件：（1）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保险待遇等涉民生执行案件，每件给予 200 元补贴；（2）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由系与企业、公司有关的纠纷项下执行案件且执行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每件给予 300 元补贴。

执前和解不成功的案件，按照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补贴：（1）指导被执行人填写有效《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每件给予 10 元补贴；（2）对财产线索、调解谈话笔录等情况归纳整理的，每件给予 10 元补贴；（3）确认无争议事实的，每件给予 20 元补贴；（4）指导当事人对执前和解做出评价的，每件给予 5 元补贴。

（二）非驻院特邀调解员

1. 入驻交警部门特邀调解员应当接受本院委托开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每件补贴 40 元。
2. 入驻综治中心特邀调解员、律师特邀调解员以及其他非驻院特邀调解员，均参照驻院特邀调解员标准以案定补。
3. 社区（乡村）特邀调解员除参照驻院特邀调解员标准以案

定补外，对排查的矛盾纠纷线索经法院核实确有转化为诉讼的可能，每条给予 30 元补贴。

五、工作纪律

1. 立案庭、执行局原则上根据调解员擅长的调解类型进行分配委托调解、执前和解案件，调解员之间不得自行调换案件，遇有需要回避的案件，调解员应当主动回避并报至立案庭重新调整案件。

2. 调解成功（含撤诉）的案件，卷宗材料应当齐全（需要包含当事人身份证明、证据材料、调解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撤诉申请等材料），并及时交立案庭上传至案件管理系统。执前和解成功（含撤销执行申请）的案件，卷宗应当齐全（需要包含执前调解处理表、当事人身份证明、证据材料、和解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撤销执行申请等材料），并及时交执行局自行归档。

3. 调解员应当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不得违法调解、虚报诉前调解结果，否则一经发现，追回已发放补贴，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构成违法违纪的，移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六、报名方式

请报名的律师将报名表（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三份交市律协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792458328@qq.com。报名截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联系电话：6644553

联系人：王辉、韦君临

附件：特邀调解员推荐表



淮南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5年3月28日印发
